

上海中医药大学师生用车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26345202621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中医药大学

乙方： 上海申飞客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益波（男）

地址： 上海市蔡伦路 1200 号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龙吴路 3233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100

电话： 021-52181959

电话： 19542819681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刘强

联系人： 完颜玉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基本要求

1. 合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车辆要求：

(1) 所有车辆均为沪牌车辆，租赁形式为带驾包油。车辆外观必须统一标识。为确保行车安全，要求提供车辆的制造时间为 5 年以内（不含）。

(2) 职工班车：租用 50 座空调客车五辆，车辆相对固定。

师生用车：根据甲方实际用车需求，乙方提供不同车型，包含且不限于考斯特 22 座、商务车 7 座、大客车 50 座等，以满足不同用车需求。

3. 车次要求：

- (1) 职工上下班班车（每天“上班接、下班”送为一车次）。
- (2) 师生用车无论是否出省（接、送为一车次）。

序号	服务内容	用车车次预估（车次）
1	职工班车	935
2	师生用车	1470
3	师生用车（出省）	7
合计		2412

(3) 上述为用车车次预估情况，本次服务期内如有增加，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且甲方无须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具体服务内容

1. 乙方使用车辆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客运营运证。服务期间，乙方为租用车辆和乘客办理保险并承担费用，中巴（含）以上车型，乙方为甲方的乘车人员至少按每个座位 80 万元标准购买座位险。该商业保险的保单是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一旦出险，应由乙方负责乘车人员的医药费垫付及保险理赔等事宜。乙方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应包含省际包车客运，确保学生出上海市见习等情况下行车规范。

2. 乙方为上述车辆配备专职驾驶员，要求专职驾驶员必须具有合法的驾驶证照，符合所驾驶车辆的准驾资质，且具有 5 年及以上准驾车型的驾驶经历，既往基本无交通违法驾驶记录和不良嗜好。驾驶员年龄不得超过男 55 岁（包括 55 岁）；女 50 岁（包括 50 岁），且身心健康，无传染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甲方合理要求的驾驶员。

3. 在服务期间，如用车人员对乙方委派的驾驶员发生有效投诉，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0 元/次，乙方需在当月补足履约保证金。如单人发生有效投诉 3 次或甲方对乙方委派的驾驶员的服务质量不满意，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调换新驾驶员。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管理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服务有权建议整改，对不称职的驾驶员或车型不符的车辆可以要求乙方更换。如乙方拒不接受甲方的整改意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车辆车况及设施良好，且性能符合使用标准，包括车灯、车胎、制动器、安全带等车况良好，证件齐全有效，通过每半年一次的检车。车辆须配备逃生锤，逃生门能正常开启并通畅。车辆配备的灭火器处于保质期内并充装压力合适。车内饰品不妨碍安全驾驶，不遮挡驾驶员视线。车窗不得粘贴深色反光膜。车内无杂物堆放。

6. 在车辆发生故障、事故或进行年检时，乙方应提供同级别同要求的替代车辆，确保甲方的正常用车。

7. 甲方乘坐乙方车辆期间发生的所有交通事故或其他人身、财物损害，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和赔偿责任。

8. 乙方对甲方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9. 乙方必须对驾驶员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包含但不限于应急疏散演练与应急救援知识技能培训，相关人员掌握应急处置工作流程。

10. 在车辆租用费中已包含服务驾驶员的工作餐费和其他一切与服务车辆使用相关的费用。

11. 乙方承诺若所出租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出现事故或故障时，安排其他同等车辆接送乘客。

12. 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外观、车厢座椅、设施需保持整洁卫生、完好无损，每天交付使用前清洁一次，每周须定期深度消毒一次，保持干净、整洁、舒适状态。

13. 合同期间，乙方驾驶员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如因乙方驾驶不遵守交通规则而造成的交通事故或乘客损伤，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同时对该驾驶员采取一票否决制，乙方立即更换相应驾驶员。

14. 乙方委派的驾驶员和车辆若有违反国家的法律、法令等，车辆保管及驾驶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委派驾驶员的福利、工资、医疗、保险等均由乙方与员工商定。如发生劳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为**贰佰壹拾贰万肆仟贰佰元整**（2124200），分两期付清：第一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并办理完财政支付手续后，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第二期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0%，第二期支付时间不早于2026年11月1日。

2. 乙方在完成合同签订手续后的30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支付项目总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间，如乙方委派驾驶员发生有效投诉，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00元/

次，乙方需在当月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期满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

3. 合同期内，如遇国家相关的税费制度调整致使车辆运营成本发生变化，或遇国家物价部门对提供服务的同类车辆调整用车价格时，乙方必须在获得甲方同意后依据相关标准或幅度调整租车费。

四、期限和终止

1. 在本合同期限内，如遇国家重大政策变化，或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本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可对合同条款作书面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2.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欲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

3. 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从补充协议。

五、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从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而提起诉讼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受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之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6年01月1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6年01月16日